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80號

原告 龍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學藤

訴訟代理人 張慧妮

張弘康律師

梁馨云律師

被告 李龍溪

李安正

鄭木田

黃銘川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永茂律師

羅玲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5月10日下午2點30分，
在本院第18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